

TCZY-2026CB001

湖南省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南城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南柏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城步苗族自治县农商银行蒋坊支行综合楼建设项目。
- 2. 工程地点：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蒋坊乡。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5. 工程内容：包含建筑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招标文件或施工图纸确定的建筑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6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年10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标准。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伍仟伍佰捌拾贰元贰角捌分整（¥2125582.2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零叁拾壹元壹角陆分(¥33031.1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陆佰伍拾叁元陆角陆分(¥53653.66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肆佰壹拾柒元陆角(¥85417.6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加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城步农商银行办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湖南城步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湖南柏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30500329389736X

地址：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大道与长安路交汇处
邮政编码：422500

地址：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大道与长安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罗堰中

委托代理人：

电话：7362992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30100MA4QPU6E9B

地址：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怡云阁
邮政编码：422500

地址：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怡云阁

法定代表人：龙红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1240815343@qq.com

电子信箱：849423033@qq.com

开户银行：湖南城步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司

城步支行

账号：82012000000000216

账号：43050165790800000868

